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英轶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监事阮英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宝利、朱枝勇,关联监事阮英轶已回避表决,出席相关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2025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年年初至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00.00	5,000.00	55,000.00	50.84	36,868.18	45,747.11	42.29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预计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0.00	200.00	0.31	31.56	32.99	0.05	
合计		50,200.00	5,000.00	55,200.00	–	36,899.74	45,780.10	–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本年年初至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年年初至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0,000.00	55.46	36,868.18	34.08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预计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00	0.23	31.56	0.05	–
合计		60,150.00	–	36,899.74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本年年初至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00.00	36,868.1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31.56	–
合计		50,200.00	36,899.7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9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立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CEC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1 主要股东 国务院 股权比例(%)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经审计,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总资产 4,764.61;净资产 1,961.86;营业收入 2,664.37;净利润 151.17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购买原材料,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至目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上述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璐女士的辞职报告,杨璐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璐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董事之日	2027年8月7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璐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杨璐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杨璐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璐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接替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吕宝利、朱枝勇、SUN JIANYONG、ZHENG XIAOYANG、高媛,其中,吕宝利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媛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至2018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2018年至2019年,任北京启辰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至今,历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

截至目前,高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

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补选高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需要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2	盛科通信	2025/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1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门岗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至公司前台办理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12月1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cente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12月1日16: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持股证明(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512-62885850

传真号码:0512-62885870

电子邮箱:ir@centec.com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高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职务自动免除。同时,《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的情况,公司拟对《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1、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在第五章“董事会”补充“第三节独立董事”、“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补充“第七章党总支”。

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邮政编码215100。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盛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发起人按照其在盛科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盛科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额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0,000股、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具体如下(因持股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加总后可能和100%会略有差异): ……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盛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发起人按照其在盛科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盛科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额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0,000股、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具体如下(因持股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加总后可能和100%会略有差异):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00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00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含员工)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该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收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还应在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